

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111. 01. 17

收文章

##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111)律聯字第11101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 文

主旨：檢送法務部函復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有關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所為之決議得否提起覆審救濟乙事之函文副本，敬請卓參。

說明：依法務部111年1月7日法檢字第11000656220號函辦理。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王主委惠光

理事長

陳彥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周元華

電話：02-21910189分機2340

1110042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1000656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所為之決議得否提起覆審救濟乙事，復如說明二至五，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110年11月11日律懲再文正字第1100006326號函辦理。
- 二、為匡正懲戒事件決議之不當，律師法109年修正，增設第8章第5節「再審議程序」，以保障國家對律師懲戒權之正當行使及受懲戒處分人之權益。再審議之審議機關依原確定決議之作成，分別由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以下合稱「再審議委員會」）為之，倘「再審議委員會」認再審議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皆應為駁回之決議，倘認有理由，則皆應撤銷原決議更為決議，至於「再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迴避、審議相關事項，準用第1節「總則」規定，再審議程序，準用第2節「審議程序」及第3節「覆審程序」規定，律師法（下同）第106條立法理由、第108條、第111條及第113條規定可資參照。
- 三、惟查律師法並未就再審議委員會之決議設有救濟程序，然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倘認：
  - (一)再審議之聲請為有理由，而撤銷原確定決議自為決議：

因該自為決議係對被付懲戒律師為有無懲戒事由之審議，性質上相當於律師懲戒委員會重為決議。準此，不服該決議者，應可依第113條準用第1節第79條規定，向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二)再審議之聲請為無理由或不合法，而為駁回之決議：

因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並非再審議機關，且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亦僅得審議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確定決議。是以，該駁回之決議，尚無從依第113條準用第79條定提起救濟。

四、至於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為律師懲戒之終審，則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無論為駁回之決議或撤銷原決議更為決議，該等決議均為終審之決議，自不得再提救濟，併予敘明。

五、另查現行律師法未就再審議委員會之決議設有救濟程序，將列為未來修法之事項。

正本：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

副本：司法院秘書長、全國律師聯合會、本部資訊處(一類、二類)、本部檢察司、本部檢察司(一股)

部長 蔡清祥